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增持原因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2015-030《董事、监事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部分董事、监事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不低于其曾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所得金额的10%”。

###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月8日，公司原董事司云聪先生和现任监事会主席张银千先生通过交易系统各增持了公司股票500股，增持金额分别为4050元、4005元。增持后，司云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15股，张银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23股。

至此，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承诺。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增持人在本次增持实施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3日